

兴国县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

兴安矿专〔2022〕1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 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矿山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民爆公司：

为严格落实我县非煤矿山企业岁末年初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努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我县非煤矿山企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 2022 年春节期间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停产检修和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时重要

讲话精神，强化“隐患问题不整治就是事故”的意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点突出防冒顶片帮、防中毒窒息、防火灾、防透水、防坠罐跑车、防爆炸、防触电、防车辆伤害、防边坡坍塌、防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和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的落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县2022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停产检修时间

2020年1月26日至2月9日

三、复工复产验收时间

2020年2月9日起

四、主要措施

(一) 抓好安全防范落实。各非煤矿山企业在春节停工停产期间，要落实好专人值班值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同时告诫值班人员做到安全用火用电，确保自身安全。矿山配电房和地下矿山洞口要关门上锁，尾矿库和露天矿山采场、排土场周边等其它危险场所要做好巡查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各矿山要把停工停产的值班表和停产停建报告表(见附件1)于2022年1月25前报送我局。

(二) 严格复工复产验收。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认真开展“五个一”活动，严格落实“三个一”要求(即：召开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会议、进行一轮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开展一次设备设施全面维检)，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对照复产复工验收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九到位”(即：

人员收心教育、岗前培训到位；岗位风险辨识、岗位人员知晓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重点设备设施检修到位；领导现场指挥到位；复工复产程序履行到位；专项检查落实到位；“一报告、双签字”工作到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小型露天矿山不少于1人，小型地下矿山不少于2人，大、中型矿山根据安全、技术管理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专职**）。并对照复工复产验收表（见附件3、4、5）逐项复核，自查整改到位后，向我局提交复工复产申请报告（见附件2），方可办理复工复产审批手续。

（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各非煤矿山企业在停产检修期间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按照“双十五”的要求，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录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同时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销号治理；对2021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未按照要求上传到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

（四）暂停民爆器材审批。非煤矿山企业停工、停产检修期间，各有关单位和部门一律停止对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审批，各民爆公司要做好对民爆器材的清点、回收、入库。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